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5028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599_0282580A00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2月25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28892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6/03/02 文
交 11: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02



115000119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28892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一一三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生效。嗣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組織規程歷經三次修正，編制表歷經二次修正。

現為配合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並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對外行政行為名義規定。(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設會計室，置主任。(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輔助單位主管職稱修改，修正所務會議組成。(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組長職等，會計員改置主任並調整其官等、職等。(編制表修正案)。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組：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及安南區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南山公墓設施內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p> <p>二、第二組：本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p> <p>三、第三組：總務採購、出納、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財產、庶務管理、機電維護、營繕工程、環境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p> <p><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u></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組：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及安南區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南山公墓設施內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p> <p>二、第二組：本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p> <p>三、第三組：總務採購、出納、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財產、庶務管理、機電維護、營繕工程、環境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p>	<p>基於團體管轄原則，本府係透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條各款規定，將相關權限劃分予本所行使，自得以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u>分之權限，本所得以本局或本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p>		
<p>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人事管理員。 五、會計室主任。 六、相關承辦人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人事管理員。 五、會計員。 六、相關承辦人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配合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會計員改置主任。</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人事管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合計			十九 (一)		合計			十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組：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及安南區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南山公墓設施內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 二、第二組：本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葬儀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 三、第三組：總務採購、出納、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財產、庶務管理、機電維護、營繕工程、環境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所得以本局或本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人事管理員。
- 五、會計室主任。
- 六、相關承辦人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